

立杜賣字人鍾阿佑，承有上年山□壹處，在于下新庄背伯公龍。
東至山嶺爲界；西至張先水□爲界；南至邱桂生兄爲界；北至鍾
富見□爲界。四至界趾面踏分明，茲因乏銀應用，托中送于羅連義
出首承買。即日憑中三面言定，時值價銀貳大元正，清收足訖。其山□
即交與買主掌管，一賣千休，永斷葛藤，日后不得言增贖之事。
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逼勒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字壹帑，付爲執照。又付上手。
即日批明：鍾阿佑寔收銀字內價銀貳大元正，執照。買字壹帑共貳帑。
再批明：帶上手老□字壹帑 說合中人廖接興 在場見鍾丕義
又共貳帑，執照。

咸豐癸酉拾貳年拾貳月

日立杜賣字人鍾阿佑 清筆

